

備悉專家團報告書內¹⁶ 所載會談主題及其最後聲明，極感興趣，

深知外國私人投資僅可補充而不足以代替發展中國家所需要之官方援助與技術協助，

念及迄今對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條件及各種基本問題，諸如地主國在確定優先部門方面之首要作用以及外國投資者接受此等優先次第之利益等等進行分析已獲極大進展，

並計及專家團關於在發展中國家進行研究與訓練，以便吸收隨外資流入而來之生產與管理技術之各項建議，

復悉各方對有關投資機會、合辦事業及多國推進發展之新途徑之情報備加注意，

歡迎投資者重表信心，

一．欣悉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之各項建議；¹⁷

二．請秘書長從事專家團所建議並經秘書長在其進度報告書¹⁸ 第三編內列為(a)至(e)點之各項研究，以及總公司與其附屬單位有關生產及貿易之協議——尤其與市場保留有關者——所發生之影響之研究，但此等研究以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已辦或將辦工作所未包括者為限；

三．請秘書長會同關係各方及各主管國際組織及機構，組設其他區域性及全球性之專家團，以便研討增加外國投資流入發展中國家之特定措施；

四．請秘書長就此事之進展情形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¹⁶ 參閱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阿姆斯特丹會議報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D.12)，第一段至第三十九段。

¹⁷ 同上，第一段至第二十段。

¹⁸ E/4664。

一四五二(四十七)．發展中國家之 出口信用與出口促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〇(四十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八(四十五)、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十九(二)，¹⁹

業已審議出口信用作為促進發展中國家輸出手段問題圓桌會議報告書²⁰ 以及秘書長關於該圓桌會議之結論之報告書，²¹

一．備悉出口信用作為促進發展中國家輸出手段問題圓桌會議報告書加以讚許；

二．請秘書長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密切合作，研究如何可使發展中國家緩和因短期供應資金以應付其出口商給與出口信用而在收支差額上所引起之壓力；

三．並請秘書長商同國際建設發展銀行及各區域建設銀行，撰擬一項研究報告，討論能否對發展中國家所給與之中期及長期出口信用作資金供應或再供應，以及能否保證此項信用，俾便利其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獲致資金供應或再供應；

四．請各會員國政府、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國際組織界予秘書長一切協助，以資執行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工作中即可實施之部分；

五．請秘書長參酌各方在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中就此事所表示之意見，對渠關於圓桌會議之結論之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之其他方面予以進一步之縝密考慮；

六．並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¹⁹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紀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更正第一號與第三號，增編第一號與第二號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四十頁。

²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D.11。

²¹ E/4662。